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同时，董事会决议、会议表决单、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等相关会议文件一并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阳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6年一季度报告》请查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

二、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

三、审议通过聘任汝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薪酬18万元/年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11票，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现由董事长兼任，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同意聘任汝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相关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见同日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 号）。

四、审议通过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11 票，其中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见同日披露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 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9 日

汝易先生简历：

汝易：男，汉族，43 岁。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中国注册税务师（CTA）。

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

1995 年 7 月毕业于北方交通大学会计学，大学本科，经济学学士。曾任职于华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项目经理、联想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北京新世界数字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北京建昊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北京万德圆融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沈阳复美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恒创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6 年 3 月 3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第六十九期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聘任汝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汝易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情形。